

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(適用派遣勞工)

君：

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致使派遣事業單位資遣 臺端，惟部分工作職缺仍有聘僱外籍勞工工作之需求，基於就業服務法「聘僱外籍勞工不得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權益」之規定，爰需先確認該等外國人所擬從事之工作職缺本國人是否願意擔任？故請 臺端於本調查表**送達後7日內回復**，逾期未回復者，視同無從事意願。本公司所屬產業別為_____業，職缺工作內容為_____，聘僱薪資新臺幣_____元/月。（本項請要派單位於辦理徵詢時先行填寫，惟聘僱薪資不得低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已改制為勞動部)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，未依規定填寫者須重新辦理徵詢）

☐ 是，我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。

☐ 否，我不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。

以上本人 _____（簽名）確實已了解並同意。

本人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名稱：

（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